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4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 (一) 世界经济论坛晴雨表显示全球合作呈现下滑趋势
- (二) WTO 报告指出对关键矿产的高需求造成供应链压力

【美国】

- (一) 美国产业政策、保护主义及其对全球贸易体系的影响
- (二) 美国能源部发布“受关注外国实体”定义解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国企业影响解读

【欧盟】

- (一) 欧盟拟发布重大立法文件
- (二) 欧盟对华投资限制新举措，酝酿半年后“缩水”

【其他】

- (一) 韩中着手联合研究双边自贸协定升级方案
- (二) 中国与南非汽车业合作前景广阔
- (三) 韩企吁美政府限时允许自华采购电池材料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了1项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相关措施
- (二) 智利通报了1项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器相关措施
- (三) 日本通报了1项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相关措施
- (四) 韩国通报了1项食品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一）世界经济论坛晴雨表显示全球合作呈现下滑趋势

1月8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2024年全球合作晴雨表》，晴雨表显示全球合作呈现下滑态势。报告指出，从2020年到2022年，全球合作总体下降了2%，这一下滑主要是由于全球冲突升级以及对和平与安全合作的承诺减弱。

该晴雨表使用42个指标来衡量2012年至2022年全球合作的五大支柱，包括贸易与资本、创新与技术、气候与自然资本、健康与福祉以及和平与安全。

世界经济论坛主席布伦德指出，全球社会和经济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以及最有希望的机遇是不受国界限制的，这意味着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合作。尽管今年气温创下历史新高，全球冲突加剧，但晴雨表也发现了一些优势领域，主要是在气候和自然资本、贸易和资本流动以及创新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世界经济论坛在随附的报告中指出，在合作与竞争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应对全球经济挑战。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称，当前全球经济处于“脆弱状态”，预计未来几个月的增长将持续低迷，全球经济增长的基线预测预计将从2022年的3.5%放缓至2023年的3%和2024年的2.9%，远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来源：世界经济论坛官网）

（二）WTO 报告指出对关键矿产的高需求造成供应链压力

1月10日，WTO 秘书处发布研究文章，重点分析了与能源相关的关键矿产的贸易情况，并提出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对清洁技术产品相关的关键矿产需求旺盛，但这一高需求也对矿物供应链带来了较大压力。

报告指出，钴、铜、锂、镍和稀土等关键矿物在清洁能源技术的生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20年中，与能源有关的关键矿产的年贸

易额从 530 亿美元增加到 378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10%，特别是电动汽车电池对关键矿物的需求量特别大，约占全球钴需求的 70%。2022 年，中国是最大的关键矿产进口国，约占全球总量的 33%，其次为欧盟（16%），日本和美国（均为 11%）。在所有关键矿产中，交易量最大的为铜，约占总量的 26%，其次是未锻造铝，约占 20%。智利是全球主要的关键矿产出口国，2022 年约占全球出口的 11%，其次是南非（10%）、澳大利亚、秘鲁和俄罗斯联邦（均为 6%）。

关税方面，2022 年，适用于进口关键矿产的最惠国关税约为 4%，比 2002 年适用的关税低了近 2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约束性关税或最高关税平均达到 26% 左右，表明 WTO 成员在必要时提高适用关税的回旋余地很大，部分主要进口国，如巴西、印度和泰国，其约束税率与适用税率间的差额超过 20%。文章同时指出，除进口关税外，关键矿产还可能受到出口限制或出口关税的制约，导致世界关键矿产价格面临上行压力。根据经合组织数据库显示，对能源相关关键矿产的出口限制呈现上升趋势，从 2009 年的 396 项增加到 2012 年的 472 项，再到 2021 年的 502 项。

文章指出，在过去 5 年中，未加工关键矿产的贸易价值加速增长，近期在迪拜举行的 COP28 气候变化大会上承诺将可再生能源产量再增加两倍，将进一步导致对能源相关关键矿物的需求增加。文章建议成员未来做出特别努力，使关键矿物的供应多样化，以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开放贸易可以成为支持向低碳经济可持续转型的努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来源：WTO 官网）

美国

（一）美国产业政策、保护主义及其对全球贸易体系的影响

1. 美国产业政策与贸易政策

如果说超级全球化进程始于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那么 2018 年特朗普政府抛弃美国坚持多年的多边主义贸易政策，转而推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则标志着这一进程式微。拜登政府上台后，并未根本性、整体性扭转特朗普政府时期的对外贸易政策特别是对华贸易政策，美国国内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情绪与势力持续蔓延。当前阶段，美国宏观政策力求应对多重挑战，包括持续对抗通胀、平衡就业市场，同时兼顾促进技术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国家安全，并为未来的潜在危机和冲击做好准备。耶鲁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教授、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佩妮洛皮·戈德堡（Penelopi Goldberg）认为，为解决上述问题，拜登政府采取的政策组合以产业政策为核心，包含两方面关键内容：一是推进公共投资，二是重新推行“购买美国货”（Buy American）政策，包括采取有利于美国本土企业和工人的融资、贸易与移民政策，同时减少外国商品与人员的跨境流入。拜登政府相继推出《芯片和科学法案》、《通胀削减法案》以及《两党基础设施法案》，每一项法案均包括补贴条款、税收抵免、贷款担保等标准产业政策工具。

（1）美国两党的政策主张

美国进步政策研究所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围绕美国民众的贸易政策立场开展调查并于 2023 年底公布调查结果。民调结果显示，29%的受访者对贸易持积极态度，35%持消极态度，36%态度不明显。特朗普在 2024 年总统竞选过程中再次提议对所有美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这一提议在若干政策选项中最不受欢迎，仅有 23%的受访者表示支持。

美国商务部前副部长、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高级顾问威廉·赖因施（William Alan Reinsch）对民调结果分析表示，在共和党方面，特朗普

的影响力显而易见，共和党已经成为保护主义党派；美国自由派和民主党人比保守党人更加支持自由贸易，拜登政府在迎合左翼方面与党内主流脱节。虽然具体言辞有所不同，拜登的政策立场与特朗普相差不大，预计在2024年大选期间也不会出现明显变化。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戈登·汉森（Gordon H. Hanson）认为，无论是特朗普政府的坚定施加关税还是拜登政府的各项产业政策，都清晰体现了单边主义已经成为美国两党互相妥协的结果。整体而言，两届政府的政策体系没有本质差别，只是拜登更青睐于“胡萝卜”，倾向于通过《芯片和科学法案》和《通胀削减法案》等对美国制造业提供补贴；而特朗普则更喜欢“大棒”，多次强调如果继任总统将对美国进口产品全面加征关税。展望未来，两党似乎在经贸政策上趋于一致，即使未来出现权力交替，新政府也将扩大而非推翻前任的贸易和产业政策。

（2）如何评价美国产业政策

此前数十年，产业政策在美欧等发达经济体被视为禁忌，但近年来，拜登政府陆续推出了多项包含补贴条款、税收减免等措施在内的产业政策。各界对此褒贬不一。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所长亚当·波森（Adam Posen）认为，当前美国推行的产业政策正与反自由贸易措施越来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这些措施不仅包括施加关税，还包括本地含量要求和投资壁垒等。**这样的产业政策存在明显缺陷：**一方面，当前的产业政策将全球行业竞争视为零和游戏，错误认为本国可以创造持久的比较优势、实现本国企业对于所在行业的持续主导。事实上，这样的目的往往难以实现，而且可能招致他国报复性措施。另一方面，补贴条款、贸易壁垒和对国内投资的激励措施，会导致绿色技术等先进技术的传播呈现碎片化和缓慢化，拖累全球技术革新进程。

PIIE 一项相关研究显示，美国经济显著受益于超级全球化进程。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贸易政策自由化以及运输与通信技术的大幅改

善，双向贸易给美国带来的平均收益在 2022 年达到 2.6 万亿美元，使美国 GDP 增长 10%。美国人民也从对外贸易中获得大量收益，包括更便宜、更广泛的产品以及更高的企业效率。研究结果显示，全球化的确导致美国部分工人蒙受损失，但近年来特朗普政府与拜登政府通过各种举措建立贸易壁垒、推行保护主义的行为只会适得其反，更合理的办法是为失业劳工提供更好的社会保障以及通过累进税制等举措，确保全球化与科技进步带来的益处被更广泛地分享。

戈登·汉森对此认为，美国政府趋向保护主义和单边行动是一种在政治上更受欢迎的选择，但这种选择说明了政策制定者对于美国工业衰退和全球贸易现实的误解。美国在制造基本商品方面已经失去了比较优势，重振实物制造、实施进口限制并非解决该行业就业问题的可行方案。戈登·汉森强调重视服务贸易对于美国经济的关键意义。美国在服务贸易方面保持着巨额顺差，未来的大部分就业和出口增长也很可能来自服务业而非制造业。单边贸易政策并不会将美国制造业恢复到 20 世纪中叶的辉煌，此外还会动摇美国在过去几十年里建立起来的全球联盟和各项机制。美国实施产业政策势必将对世界其他国家、全球贸易体系以及经济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韩国首尔大学经济学教授李根（Keun Lee）表示，韩国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为了从美国产业政策中获得最大化收益，许多韩国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在美投资，结果是韩国对美出口大幅增加，但与此同时，韩国部分对华贸易已从巨额顺差转为逆差，韩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参与度持续下降。其中，部分企业实现盈利，也有部分企业面临亏损。整体而言，在 2023 年前 10 个月，韩国出口同比萎缩，GDP 增长率将从 2022 年的 2.6% 和 2021 年的 4.1% 放缓至 1.5% 左右水平。

李根表示，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等产业政策及其所体现的保护主义倾向，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对于单个公司的成本、收益增减。与许多其他经济体一样，韩国经济繁荣建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之上，包括相对自

由开放的贸易体系。美国推行产业政策及贸易保护主义将会损害世界经济，其成本将不成比例地由第三方国家承担，这些国家面临更高的生产成本、更多的市场准入限制以及技术和知识流动限制。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教授、克林顿政府时期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劳拉·泰森（Laura Tyson）和约翰·兹斯曼（John Zysman）则强调，需要辩证看待产业政策的意义与价值：如果产业政策旨在限制贸易与跨境投资，以保护国内生产商不受外国竞争者的威胁，那么这样的产业政策就是保护主义或零和政策；如果产业政策旨在促进国内生产而非国外生产，那么它就是优惠政策而不是保护主义。仅由市场逻辑和商业盈利驱动的决策并不能考虑到国家安全问题或承担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健康相关成本，因此不能指望私营企业提供公共产品或应对能源转型。他们认为，由此来看，美国和其他发达经济体有必要利用产业政策，在具有战略经济和地缘政治意义的特定产品和技术的市场上取得重要的杠杆地位。但需注意，虽然扩大市场的产业政策在经济和地缘政治方面具有说服力，但也必须考虑它的危险性。产业政策可能会受到利益集团和裙带政治的左右，这种风险在游说风行的美国尤为严重。同时，多年来采用外包和缩减开支的美国政府也缺乏设计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行政能力，因此美国政府必须从零开始重建这些能力。

2. 全球贸易体系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不同于传统贸易环境，全球贸易体系如今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其发展变革涉及更广泛的社会行为和文化规范层面的重大改变。综合国际智库及专家学者的多方观点来看，当前国际贸易体系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全球共同问题呼唤全球集体行动，导致贸易体系如今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全球公共问题之中，气候变化是一个重要方面，而气候转型行动不可避免地贸易规则互相交叉；疫情应对是另一个重要挑战，保障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获得医药产品与医疗服务涉及全球贸易体系的

不断优化与加强协作。如何动员各国摒弃各自利益、着眼于全球共同目标是一个艰难的课题。

第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持续重构，从以成本、效率为侧重转向以安全、稳定为侧重，并存在进一步碎片化的风险。近年来，新冠疫情、气候灾害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因素导致全球企业不同程度地遭受了供应链中断带来的危机。企业已经意识到要在供应链规划中构建一个非经济变量，即供应链韧性（resilience）。大量企业因此重新进行风险评估，试图避免依赖于单一来源的供应商。全球供应链重塑将是一个漫长且成本高昂的过程。

第三，贸易关系与国家安全问题深度交织。越来越多的观点将经贸关系问题上升至国家安全层面，不仅涉及出口管控，还涉及投资审查以及进口限制。即使出于安全考虑，“自给自足”也不现实，由此引出的关键难题在于，如何权衡贸易政策中的安全和经济考量，尤其要考虑到相关风险在不同产品、服务、技术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安全方面的担忧在于，如果过度依赖关键产品或单一的投入来源，一旦经贸关系紧张或将引发国家安全风险；经济方面的担忧在于，如果中断国际贸易，或将导致新型产业缺少外部竞争以及成熟产业缺少外部订单。权衡贸易政策中的安全和经济考量需要各方就更加审慎的定义问题达成共识。

第四，美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都出现了民粹主义抬头的趋势，加剧贸易保护和移民限制，两者都会对自由贸易构成威胁。

3. 恢复全球贸易活力的可行方案

全球贸易体系的发展变革方案没有一劳永逸的简单答案。在赖因施看来，有些行动必须始于政府，比如制定有利于应对气变挑战和突发疫情的贸易政策；有些行动重在私营部门，比如重建供应链韧性；还有一些挑战，如民粹主义的崛起，需要各方群体重新思考价值观并调整优先事项。变革

一定是缓慢渐进的，保持耐心至关重要。综合来看，可行的行动方案包含以下方面。

第一，修复多边主义破裂的根基。美国曾在创建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最近几年美国政府的 attitude 发生转向。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让美国企业在许多方面受益，包括协助美国企业进入外国市场、提供争端解决方案等，但其最大的影响还是为贸易商和投资者提供了确定性。如果有基于规则又能够执行的争端解决机制，那么企业就会对走向世界充满信心，这既有利于企业寻求发展也有利于国家经济增长。近年来，美国贸易政策动摇了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的根基，世界贸易组织因此遭受沉重打击，世界经贸稳定也因此受到威胁。重拾多边主义、维护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是促进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必要因素。

第二，建立诸边主义合作联盟。赖因施认为，诸边主义联盟与多边主义机制并不矛盾。普遍而言，多边协议只有在主要涉及关税设定、参与方相对较少、小国倾向于追随大国的时候，才较容易达成；而当前阶段，协议谈判已经日趋复杂，涉及的参与方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也更加坚定地追求自身利益与自身诉求。2022年6月1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达成了近十年来首个新的多边协定——《渔业补贴协定》，其达成过程中的艰难谈判让人们看到，要让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抛开自身利益、共谋集体利益是极其困难的。因此，一个可行的方案是诸边主义（plurilateralism）——号召那些愿意遵循更强有力规则的国家建立“志同道合”的自愿合作联盟。这虽然是退而求其次的做法，但仍旧能够促进基于规则的体系建设。

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美国前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Michael Froman）认为，在多边协议缺乏共识的情况下，诸边主义很可能是推进重要贸易问题的最有希望的方式。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到《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近年达成的一系列

贸易协议都是诸边主义的重要范例。PIIE 高级研究员查德·鲍恩（Chad Bown）和非常驻高级研究员金柏莉·克劳辛（Kimberly Clausing）建议，中国、美国和欧盟可将气候危机作为政治契机，重回谈判桌商讨新的诸边协定，以促进在更广泛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一方面，诸边协定有助于确定三方所能实现的最有意义的气候目标；另一方面，这一协定可以推动解决三方在贸易方面的首要关切。

第三，多方面制定贸易便利化措施。2015 年达成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是一个意义重大的里程碑。进出口活动需要至少与两国政府、两方海关机构打交道，《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目标就是让这一过程更加简便，其生效和实施对成员口岸基础设施、管理方式以及口岸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地，发达国家应采取更多措施协助其他国家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具体措施包括提供财政支持等。此外，各国政府应充分认识贸易带来的收益，摒弃政治考量、消除官僚主义障碍，切实为贸易发展提供支持。

第四，向公众普及贸易的重要性。近年来贸易方面的舆论体现了人们对贸易认知的失调。在美国，尽管有许多人支持贸易和贸易协定，但他们同时认为贸易会加剧国内失业问题，且不会降低商品价格。因此，向公众普及正确的贸易知识十分必要。企业层面，可以向其员工展示自身工作与贸易的关系；政府层面，可以宣传双向贸易对于国家经济的提振效果。

第五，摆脱民粹主义。抵制民粹主义不仅是一个贸易问题解决方案，更是解决广泛的社会问题的必要行动。美国巴布森学院（Babson College）经济学教授肯特·琼斯（Kent Jones）认为，阻止民粹主义对于贸易规则的侵蚀，首先要从解决保护主义压力的传统药方开始，例如改革税收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增加劳动力流动性，将资源转移给失业工人，增加再培训机会。从美国来看，1934 年的《互惠贸易协定法》将贸易政策权力从国会下放给了行政部门，这种安排削弱了国会对于总统权利的制衡作用，导致特

朗普政府可以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自由地推行关税政策。因此，美国还需重新平衡对贸易的立法和行政控制。

（来源：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二）美国能源部发布“受关注外国实体”定义解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国企业影响解读

美国能源部于12月4日发布了对于“受关注外国实体”（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简称“FEOC”）定义解释的建议规则（以下简称“定义解释”）。该规则下FEOC的定义对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上的中国企业有着重大的影响。许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上的企业将因此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该种问题。本文希望以尽量简单概括、便于理解的方式，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中国企业，提供对于该定义解释的初步理解和行动建议。

1. FEOC的身份有何影响？

为刺激美国国内的新能源汽车销售，2022年拜登政府签署的《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通过对于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的修改，设立了一种新的税收抵免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New Clean Vehicle）提供最高7,500美元的税收抵免。想要获得该种税收抵免，新能源汽车需符合两方面的要求：关键矿物（Critical Minerals）比例要求和电池组件（Battery Components）比例要求。然而，一旦新能源汽车包含来源于FEOC的关键矿物或电池组件，则无法享受前述税收抵免，无论比例要求是否已经满足。相应地，该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削弱。

因此，对于在美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而言，溯源其供应链和供应商，确保其中不涵盖FEOC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或者由FEOC制造、装配的电池组件，十分重要。美国财政部亦在其发布的指南中就该种溯源进行了要求，并规定了相应步骤。目前我们在实践中遇到的咨询和关注这

一问题的多个中国企业，大多数压力均来源于其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的溯源和规整，要求其确认自身或者其境外子公司/合营企业是否属于 FEOC。

2. FEOC 的具体定义是怎样的？

美国能源部发布的定义解释援引了《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th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中对于 FEOC 的定义，FEOC 包括五类外国实体：

（1）被美国国务卿指定为外国恐怖组织的外国实体；

（2）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列入“SDN 名单”的外国实体；

（3）由受关注国家的外国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外国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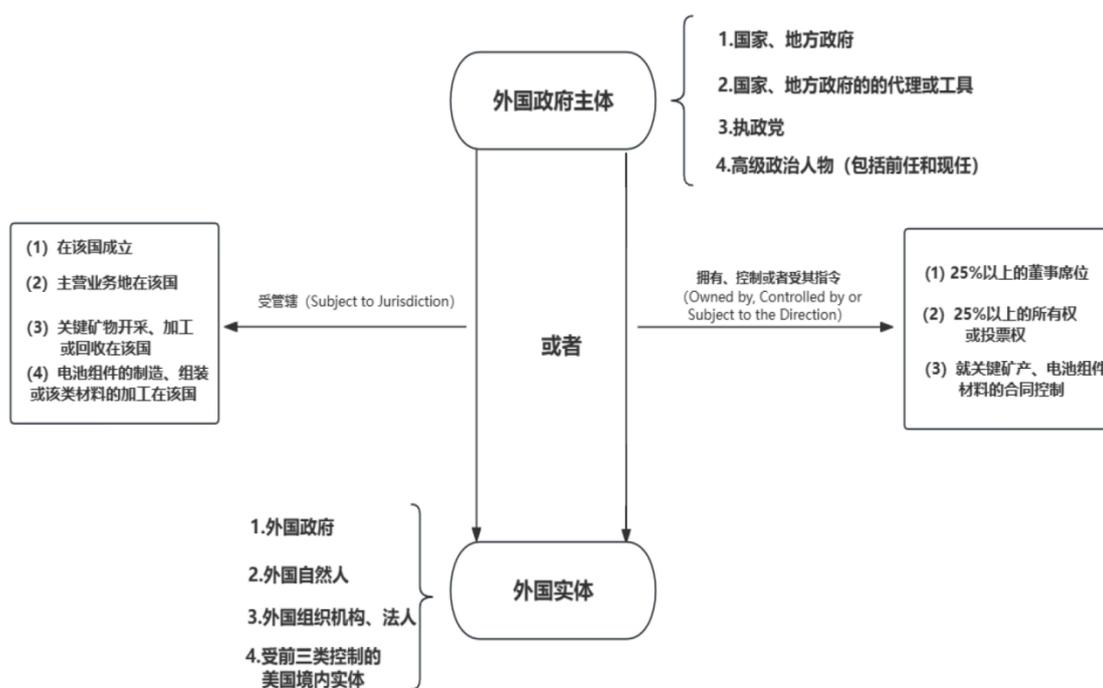
（4）被美国司法部指控参与了某些特殊犯罪的外国实体，包括间谍类犯罪，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原子能法》等法案（或法案下某些特殊条款）被指控犯罪等；

（5）经美国国务卿与国防部长、国家情报局局长协商后，认定其行为未经授权且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的外国实体。

由于前述定义（1）（2）（4）（5）项的范围较为确定，因此美国能源部发布的定义解释，主要篇幅在于阐释前述第（3）项定义的具体内涵和外延。总结而言，《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下第（3）项 FEOC 定义，有以下四要素：

首先，被认定为第（3）项 FEOC 的外国实体，主体形式上，包括外国政府、外国自然人、外国组织机构/法人，也包括受前三类主体控制的美国境内实体。其次，该外国实体，受到“受关注的外国政府主体”的管辖、拥有、控制或者指示。受关注的外国政府主体，包括中国、俄罗斯、朝鲜和伊朗。美国能源部对外国政府主体采取了宽泛路径的解释，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地方政府及其代理，还将执政党、现任和前任高级政治

人物（及其直系家庭成员）也包含在内。第三，该外国实体，（1）受到外国政府主体的“管辖”（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该种管辖的具体形式，包括在该国境内成立，主要营业地在该国境内，关键矿物的开采/加工/回收在该国境内开展，或者电池组件在该国境内制造、组装；或者（2）被外国政府拥有、控制或者受其指示（owned by, controlled by, or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该种控制或影响的具体形式，包括持有 25% 以上的董事席位、投票权/所有权，或者就关键矿产/电池组件材料进行合同控制。满足以上定义的主体，即构成 FEOC。



3. 中国境内企业是否都是 FEOC，是否区分国企/民企？

根据美国能源部发布的定义，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均为 FEOC。但区分政府成分的高低，其被认定为 FEOC 的原因有所不同。根据认定的原因不同，我们暂且将其区分为第一类 FEOC 及第二类 FEOC（仅为我们为了方便说明解释而进行的分类，并非官方分类）。第一类 FEOC 属于因为政府成分而被认定为的 FEOC。根据定义解释的规定，如果在某一企业中，

政府主体持股比例或者是董事会比例超过了 25%，或者生产方面被政府主体通过合同等方式进行了控制，则该主体属于第一类 FEOC。如果某一企业涉及多个政府主体（例如不仅有政府持股，还有高级政治人物持股），该种政府主体持股/董事会席位则需要累积计算。一般而言，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国资持股比例在 25%以上的国有参股企业，均属于第一类 FEOC。第二类 FEOC 则是因为受到中国政府主体管辖而被认定为的 FEOC。如果一家中国企业，政府主体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比例均低于 25%，也不存在合同控制等情形，则虽然该中国企业仍是 FEOC，但属于第二类 FEOC。一般而言民营企业均属于该种范畴。

但民营企业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其董事会的构成。目前有一些较为严格的解读和观点将执政党理解为个体的集合，而非整体的概念。该种观点认为，由于“外国政府主体”包括执政党，因此，中国共产党党员亦构成执政党的一部分，如果民企（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的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5% 以上的党员，则该民企仍然会被认定为其国资背景超出 25%，从而构成第一类 FEOC。

4. 构成第一类 FEOC 的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是否属于 FEOC？

由于政府成分而被认定为 FEOC 的中国企业，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假设不存在合同控制的情况下，需要视具体的持股比例、董事会比例来确定是否属于 FEOC。我们总结了美国能源部对于国资比例的特殊计算原则，简言之，“50%及以上则比例顺延，50%以下则比例相乘”。我们在美国能源部发布的示例上，结合我国国情略做修改，举例说明如下（为简化说明，暂不考虑董事会比例，均以股权/投票权比例来分析）：

1. 国资委持有 A 公司 100% 的股权，A 公司持有 B 公司 50% 的股权，B 公司持有某海外企业 C 公司 40% 的股权。海外企业 C 公司的国资比例为 $100\% \times 40\% = 40\%$ ，高于 25%，属于 FEOC；（A-B 比例顺延，B-C 比例相乘）

2. 国资委持有 A 公司 100% 的股权，A 公司持有 B 公司 25% 的股权，B 公司持有某海外企业 C 公司 50% 的股权。海外企业 C 公司的国资比例为 25%，属于 FEOC；（A-B 比例相乘，B-C 比例顺延）

（3）国资委持有 A 公司 100% 的股权，A 公司持有 B 公司 49% 的股权，B 持有某海外企业 C 公司 40% 的股权。海外企业 C 公司的国资比例为 $49\% \times 40\% = 19.6\%$ ，低于 25%，因此不属于 FEOC。（A-B 比例相乘，B-C 比例相乘）

因此，在判断第一类 FEOC 中国企业的境外实体是否属于 FEOC 的问题上，应按照股比/投票权进行前述计算，最终比例低于 25%（且董事会比例亦低于 25%，亦不存在合同控制等情况）的，则不属于 FEOC。前述计算方式亦适用于中国境内主体政府成分/国资比例的判断。

5. 构成第二类 FEOC 的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是否属于 FEOC？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对于这一问题较为关注，因为其属于受中国政府管辖而形成的第二类 FEOC。对于第二类 FEOC，美国能源部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规制原则。例如，其在定义解释中明确表示，在计算某一主体是否属于第一类 FEOC（因受关注的政府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 25% 及以上的投票权、股权或董事会席位而形成的 FEOC）时，第二类 FEOC（仅因为受到受关注政府主体管辖而形成的 FEOC）所持有的投票权、股权或董事会席位不会累积计算。又例如，美国能源部在定义解释中明确表示，当一个实体因为受到受关注政府主体管辖而成为 FEOC，其子企业并不必然被定为 FEOC，除非该子企业“受到受关注政府主体的管辖”，或“被受关注政府主体控制”。

因此，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其海外子企业，即使民营企业持股/董事会比例在 25% 以上，也不必然构成 FEOC。实际上，如果没有前述两种除外情形的话，其海外子企业一般不会构成 FEOC（假设其相应业务并不在中国境内进行）。但笔者也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目前市场上存在不同的解

读和观点。较为严格的解读和观点认为，因为民营企业是 FEOC，所以，其在海外设立的实体，如果其持股/董事会比例在 25%以上，该海外实体构成 FEOC。但基于对定义解释的研读和理解，笔者并不倾向于该种严格观点。

6. 如果以技术许可协议的方式，能否规避 FEOC 的问题？

在定义解释发布初期（或之前），有一些观点和意见认为，在股权/董事会比例受限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控制企业，规避 FEOC 的认定。实际上，笔者认为，技术许可协议的方式能够达到的规避效果非常有限，主要是因为美国能源部已经注意到协议控制的方式，并且将技术许可明确作为一项其他控制方式，在定义解释中列出。

根据定义解释的规定，如果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达成许可协议，A 公司向 B 公司进行技术许可，且 A 公司有权决定生产数量或者生产时间，销售对象或者产品使用主体，或者仅有自己的人员才能进入生产场地，或是对于关键设备有排他的维修、运行权利，则构成 A 公司对 B 公司的有效控制。实践中，如果排除了以上几方面的决定权，许可协议可能很难满足中国企业对于海外子企业的控制权偏好；除了收取技术许可费外，中国企业也很少有动力去进行该种技术许可。

7. 如果企业的客户群体中并没有美国客户，FEOC 的定义解释对该企业有影响吗？

如前所述，一旦在美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包含来源于 FEOC 的关键矿物或电池组件，则无法享受《能源削减法案》下提供的税收抵免。该种关键矿物和电池组件的供应链溯源，是穿透向上追溯的，直至关键矿物的矿石层面。因此，即使企业的客户群体中没有美国客户，其客户的产品，甚至客户的客户的产品，也有可能用于在美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在该种情况下，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溯源就会传导至企业层面，从而使得 FEOC 的定义解释对于企业业务产生影响。

8. 企业的海外子公司非 FEOC，是否意味着其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并非 FEOC，则其不会因为 FEOC 的身份而被排除于美国客户的采购供应链之外。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其业务不会受到影响。如前所述，《通胀削减法案》下税收抵免的获得，还需要满足正向比例要求，即：

(1) 关键矿物比例要求：新能源汽车电池中的关键矿物，必须有一定比例（2024 年 50%、并逐年递增 10%，到 2027 年需达到 80%）是在美国或与美国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中提取、加工或回收；

(2) 电池组件比例要求：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电池组件必须有一定的比例（2024、2025 年 60%，此后逐年递增 10%，到 2029 年增至 100%）在北美制造或组装。

因此，为了获得相应税收抵免，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不仅要溯源确保其关键矿产及电池组件供应链上不包括 FEOC，还需要逐年满足相应的地域比例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供应链将需向美国本土以及与美国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转移。因此，如果企业的直接/间接客户群主要在美国市场，则即使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并非 FEOC，也需要考虑其是否符合前述地域限制，该种地域限制无疑会对其产品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9. 中国企业当下行动建议

美国能源部给予了该定义解释 30 天的征求意见期（该征求意见期目前已经结束），因此，当下的定义解释版本并非的最终版本，且由于还存在一定模糊之处，各机构对于当下定义解释中部分问题的解读也存在不同观点。在此基础上，对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我们初步建议，其应视自身业务需求，对于下游客户进行梳理，是否存在产品用于美国境内新能源汽车终端等情况，考虑美国市场业务占比。如果美国市场业务占比较高，同时考虑到《通胀削减法案》及美国相关部门发布的配套通知、解释等较为繁复，我们建议企业在熟悉该领域的外部顾问的协助下，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于自身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安排等进行梳理，厘清自身的 FEOC 主体类别；

(2) 对于海外子企业的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安排、主营业务地等进行梳理，以初步确定海外子企业是否为 FEOC；

(3) 对于自身（尤其是其海外企业）产品涉及的关键矿产、电池组件产业链进行梳理；

(4) 在海外投资布局方面，针对美国市场，在电池组件方面侧重考虑北美地区，在关键矿产方面侧重考虑美国及与其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地区，例如澳大利亚、智利等；以及

(5) 跟进关注美国财政部及美国能源部等政府部门就《通胀削减法案》、定义解释等文件的最新动向，以便及时调整思路和布局。

（来源：中伦视界）

欧 盟

（一）欧盟拟发布重大立法文件

1月24日，欧委会预计将发布“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package, EESP）相关立法草案，据欧洲媒体提前“爆料”的内容，外国企业（包括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在欧盟的投资或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除了收并购，审查范围还扩大到绿地投资。此外，企业在某一欧盟成员国的投资，可能还会触发机制，使另一个成员国可以通过欧盟来审查。从目前泄漏的草案内容看，FDI规格的修订对外国企业的定义可能扩大到了最终受益人的层面，而欧盟成员国通过欧盟审查另一成员国境内的外国投资在法理性和外国投资管辖权上预计都会引起较大争议。由于FDI审查规则修订与广大中企及中企在欧设立的实体未来在欧发展密切相关，商会及时编译有关内容，供各方参考。

“欧盟动态”报道，欧委会即将提出新规，要求欧盟成员国对进入欧盟敏感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构成安全风险。该法规草案是欧盟加强经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也是1月24日欧盟新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的五个新组成部分之一。它也被认为欧盟保护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生物技术等关键技术的部分内容。

“或强制性要求欧盟成员国审查外国投资，包括外国企业在欧盟设立的实体的投资”欧委会提案旨在制定一套共同的最低标准，所有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循。目前现行的FDI审查规则虽然确实加强所有成员国间的合作，但实际应用还取决于各国政府。而24日将发布提案草案显示，欧委会将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审查机制，并将扩大现有审查范围，外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可能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公司所进行的投资都要审查。提案草案说，“欧盟仍有很大一部分外国直接投资流向了没有审查机制的成员国，留下漏洞，因为潜在的重要外国直接投资仍未被发现。预计欧盟新规将强制要求欧盟国家不仅审查外国企业在欧盟投资，还要审查由外国企

业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在欧盟境内的投资。

1. 欧盟成员国或可通过欧盟审查在另一成员国的外国投资

据提案草案，欧委会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并改进各国相互通报相关投资的机制。

修订后的法规草案引入了一种可能性，即当欧盟成员国认为另一欧盟成员国计划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会影响本国的安全和公共秩序时，可对其实施 "自主程序" (OIP)。这意味着，例如，即使一个成员国批准了某项外国直接投资，另一个成员国也可以通过欧盟协调对其进行审查。这些程序的期限为 15 个月，欧盟成员国可在外国直接投资完成后启动这些程序。当欧盟行政部门认为未申报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影响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影响欧盟计划，或获得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时，也可以启动此类程序。这与现行规定相比将是一个重大扩容，现行规定规定欧盟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只能向外国直接投资接收成员国提出意见。

提案草案还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在外国直接投资以欧盟实体为目标跨越多个成员国时进行侦查。新提议的规则将扩大被视为敏感的投资范围，包括交通、能源和通信网络，以及其他技术、制造和服务。

2. 绿地投资或纳入审查

提案草案还将引入新的绿地投资审查。绿地外国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在欧盟的子公司在欧盟内部建立新的设施或新的企业，基本上是从零开始建设生产设施。根据提案草案，这应包括在 "外国投资者与这些设施或企业之间建立持久和直接的联系" 中。

该文件指出："通过建立新设施，外国投资者可能会对安全和公共秩序产生影响，包括当这种风险涉及基本经济投入时"。因此，欧盟国家应将其纳入审查机制，"特别是当此类投资发生在与其安全或公共秩序相关

的部门，或当此类投资呈现出与安全或公共秩序相关的规模或基本性质等特征时”。预计这将对太阳能和风能技术、电动汽车（EV）以及非欧盟投资者的半导体投资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往往与对中国在这些领域投资的担忧特别相关。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二）欧盟对华投资限制新举措，酝酿半年后“缩水”

当地时间1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包括加强对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敏感技术出口控制等。不过，据英国《金融时报》等24日报道，为避免与成员国的摩擦，该一揽子计划较外界预期有所“缩水”。在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的亲自推动下，“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已经酝酿半年有余。去年6月，欧委会出台“欧洲经济安全战略”（EESP），这是冯德莱恩同年3月首度提出对华关注“去风险”而非“脱钩”以后欧盟的首个具体措施，也被认为是欧盟对华“去风险”路线的政策化“草图”。根据欧委会发布的新闻稿，“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将提出5项新举措：修订外国直接投资（FDI）审查规定，要求所有欧盟国家审查外国投资；规范对外投资，要求成员国审查私营企业的海外投资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对影响欧盟安全的军民两用技术进行统一出口管制；加强支持具有军民两用潜力的技术研发；加强欧盟和国家层面的科研安全。《金融时报》等多家媒体在报道中提到，该一揽子措施在实施投资限制上的实际效力较外界预期被弱化。欧委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有关欧盟国家对外投资和投资准入的审查，以及加强对有潜在军事用途的技术的出口管制。但这次一揽子措施中唯一有法律效力的是修订《欧盟外国直接投资（FDI）筛选条例》的立法提案，这也是欧盟出台对华“去风险”路径草图后的首项相关法律提案。

报道称，在俄乌冲突爆发、中美贸易关系日益紧张的背景下，欧盟加强了其贸易限制措施，以应对其认为对欧洲经济安全构成的风险。自2020

年起，欧盟要求各成员国向其通报可能威胁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但由于相关定义过于宽泛，导致太多非风险性交易必须接受审查，欧委会希望划出先进半导体、人工智能（AI）、量子计算和生物技术等敏感领域，并统一协调各国的计划。当前，欧盟 27 个成员国中有 22 个成员国没有此类制度。此外，欧委会还打算首次将欧盟外实体拥有的公司在欧盟内部的投资纳入审查当中。尽管这次公布的“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中没有提及中国，但不少外媒在报道中都表示，这套新工具应该放在中欧关系的背景下看待。“欧盟观察”网站 24 日称，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和研究外国投资者之一，但人们越来越担心其中一些投资可能会增强其“经济竞争对手”国家的实力，“尤其是中国”。但欧盟成员国在如何采取行动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一些国家不愿与中国展开贸易战。据《金融时报》，荷兰外贸与发展合作大臣杰弗里·范莱文（Geoffrey van Leeuwen）对一揽子计划表示欢迎，但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长西雅尔多 23 日表示，该计划是“缺乏竞争力”的欧盟国家的“政治”企图，目的是阻止中国在电动汽车和其他领域的投资。

（来源：观察者网）

其 他

（一）韩中着手联合研究双边自贸协定升级方案。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1月24日表示，韩中两国就韩中自贸协定（FTA）的实施和进一步升级着手开展联合研究。韩中两国去年12月4日在北京举行韩中自贸协定第五次联合委员会会议，商定在2025年双边自贸协定迎十周年之际，促进旨在进一步升级自贸协定的联合研究。中方已指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UIBE）为研究机构。韩方计划于本月25日发布公告，并将于下月选定研究机构。两国研究机构联合研究的项目包括韩中自贸协定对贸易和投资带来的影响及成果；韩中自贸协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方案；数字化和环境友好转型等领域经贸新规则是否与韩中自贸协定相符，以及如何将其反映到双边自贸协定等。产业部表示，联合研究报告将提交至下一届韩中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两国研究机构将就具体研究内容、方式和日程进行协调。（来源：韩联社）

（二）中国与南非汽车业合作前景广阔。南非全国汽车制造商协会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中国品牌汽车在南非的销量累计超过2.2万辆，同比增速超过奔驰、宝马等欧美汽车品牌。目前，南非销量前10名的汽车品牌中，有2个中国品牌。业内人士表示，南非是非洲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各大品牌汽车生产商都看重其市场潜力。中国品牌汽车整体性价比较高，给当地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更多中国车企在南非投资设厂并逐步站稳脚跟，助推南非汽车产业整体快速发展。**1. 畅行南非各地。**长城哈弗系列、北汽新款车型“魔方”、奇瑞瑞虎5X……越来越多中国品牌汽车出现在南非大街小巷。2023年，中国品牌汽车在南非年度车型评选、约翰内斯堡汽车节等业界活动中屡获殊荣。去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期间，长城、北汽、奇瑞等中国品牌汽车还被选为会议官方用车和媒体峰会用车。南非《外交》杂志主编克里坦·巴哈纳说，中国汽车在南非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不仅民众接受度

在提高，政府及相关重要活动场合也常见中国汽车的身影，这说明南非各界对中国产品和中国制造的充分认可。**2. 实现互利共赢。**当前，南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南非政府于2021年发布了《南非新能源汽车发展绿皮书》，希望在203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25%。截至2023年8月底，南非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28.5%。近年来，中国车企比亚迪相继向南非市场投放了电动公交车和电动SUV。南非大学姆贝基非洲领导力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谭哲理看好南中汽车产业合作的广阔前景。他表示，南非具备相对完善的汽车产业基础和营销网络，正大力吸引外国投资以实现产业升级，中国汽车品牌可以借助南非市场辐射全球更多地区，实现互利共赢。（来源：人民日报）

（三）韩企吁美政府限时允许自华采购电池材料。韩联社华盛顿1月21日电 韩国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要求美国政府勿将自华采购用于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的部分关键矿物的企业排除在《通胀削减法案》补贴发放对象之外，并限时允许其自华采购关键材料。据美国21日发布的《联邦公报》，现代汽车集团18日向美国政府提交意见书指出，就部分关键矿物而言，立刻将“敏感外国实体”（FEOC）从电动汽车电池供应链中剔除不太现实。现代汽车表示，就石墨而言，2022年球形石墨的全部产量和合成石墨69%的产量均来自中国，因此在短期内很难找到替代中国供应源的可能性较大。为此，现代汽车建议美方制定一份不受产地限制、可限时用于制造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关键矿物清单，并将石墨纳入其中。现代汽车还呼吁美方引进实施“最小比例规则”（de minimis），保障制造电池所用关键矿物中占比低于10%的关键矿物不受敏感外国实体限制。韩国三大电池制造商——LG新能源、SK on、三星SDI纷纷向美方反映因敏感外国实体限制而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了为有关规定设宽限期、低价值材料不适用有关规定等建议。韩国政府也向美国政府提交意见书，呼吁美方采取适当措施来帮助有关企业有效适应新规施行。（来源：韩联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了1项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相关措施

2024年1月22日，美国通报了1项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583/Rev.1/Add.1。该措施根据《能源政策和节约法》，修订了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的节能标准，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583/Rev.1/Add.1

涉及领域：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

批准日期：2024年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6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5月6日

（二）智利通报了1项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器相关措施

2024年1月22日，智利通报了1项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CHL/660/Add.1。该措施规定了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器应满足的最低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660/Add.1

涉及领域：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器

批准日期：2024年1月16日

拟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4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三）日本通报了 1 项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相关措施

2024 年 1 月 22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794。该措施为防止滥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将 Hydroxetamine、EDMB-PINACA 以及 4-HO-EPT 三种物质指定为 Shitei Yakubutsu，并规定了正确使用这些物质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794

涉及领域：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

批准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韩国通报了 1 项食品相关措施

2024 年 1 月 24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食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193。该措施修订了《食品标签和广告法》，要求当食品含量和原材料含量发生变化时，需要说明变化的细节并视情况处以罚款。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193

涉及领域：食品

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